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管理狀況。

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處理審批及備案程序。有關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lunga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後，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將可於上述兩個網站內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
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
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

附錄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比較表格
(修訂以下劃線列示)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的議事程序
第 133 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 133 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u>五名董事</u>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 134 條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第 134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秘書(應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當任何一名董事(獨立非獨立董事除外)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需先向主席提交書面通知，主席需按照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該通知進行審查。若審查後主席認為有必要召開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主席需儘快召開該會議。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第 135 條 在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 135 條 在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u>
---	---